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coGree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cogreen.com

(股份代號: 234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委任林英宗先生(「林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劉宏業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宣告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造成之空缺。林先生亦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起生效。

就此，本公司可重新達致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之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要求；本公司也可以重新達致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位成員之要求。

林先生，64歲，林先生為美國伊利諾州大學化學工程博士，累積超過35年之化工行業經驗，具豐富化工相關之項目管理及業務開發經驗。曾先後於霍尼韋爾UOP, Formosa Plastics, 騰龍芳烴及海順德從事大型化工之項目管理以及負責石化工藝技術之開發及商業化之工作。

林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林先生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享有董事會釐定之董事袍金，現為每年216,000港元。

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股份權益。

於過去三年內，林先生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或高級管理職位，彼亦無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並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林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認為，林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列之獨立要求。

本公司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林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楊毅融
主席及總裁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毅融先生(主席)、龔雄輝先生、盧家華女士、林志剛先生及韓歡光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馮濤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字為丘福全先生、黃翼忠先生及林英宗先生。